

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會員重陽敬老活動申請書

*必填欄位

*申請人姓名	會員 編號	入會 日期	年 月 日
*被申請人姓名	* 關係		☐ 父 ☐ 母
被申請人姓名	關係		☐ 父 ☐ 母
*應附證件	☐ 申請人(會員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被申請人(父母)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		

※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*申請日期： 112 年 8 月 日

個
資
同
意
書
與
簽
收

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以下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使用於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重陽敬老活動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:個人身分識別、親屬關係及其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令之保存十年。地區:本國及。對象:本會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方式:以紙本或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: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*經貴會告知,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,與領取重陽敬老金☐叁佰元 ☐陸佰元 無誤。

*簽名： 112 年 8 月 日

工會審核欄

理事長	秘書	承辦人
審核結果: ☐ 通過,核發_____元整 經第 屆 次理事會備查 ☐ 不予通過		